**酒**

我是讨厌喝酒的。

有点讨厌。

如果不是跟无止尽的上班比起来的话。

要说喝酒，那绝对是一件痛苦和疲惫的事情，我至今也并没有悟到其中引人入胜的地方，更不明白酒徒们叫嚣着渴望着的东西是什么。这就好比说人人都说西部发现了黄金，我去了，却一无所获一样。而跟着公司的人去喝酒，恐怕就更是令人想想就糟糕的事。天哪，饭桌上，还要顾及那么多事，多累啊。不过，跟着公司的人走，意味着从无止尽的加班中暂时的逃脱，也就只有这个意义上来讲，还是不错的。

我与同事开着玩笑，走进了这家小店。早收到通知的店老板已经将饭菜尽皆呈上，桌上一瓶瓶白的绿的，瓶子上沁着夏日的汗珠。看来，又要大干一场啦。火锅中腾腾冒起的香气，即将与有些人所说的酒香混在一起，我也不太懂，那种不那么骚的马尿和那种激烈的燃料，为何会令人着迷。

领导在致辞，大家在鼓掌。

然后，大家在嬉笑，我也是。

然后，大家觥筹交错，我也是。

然后，大家纷纷几瓶下肚，我也是。

然后……发生了什么呢？

我摇摇晃晃的走出门，试图找一个厕所，可是果然是这样，你越是想找到一个东西的时候，往往就越难，想想也是，当年找工作的时候，就是处处碰壁，但所幸有了现在这个工作，能糊糊口。找女朋友的时候，也是这样，想找一个喜欢的又喜欢我的，结果，硬是这么多年，磕磕绊绊找到个跟我一样想法的。没错，就是跟我一样想找个这样的人，却又没找到的女朋友。反正就是这样，很难找，但却能找到个可以用的，想必今天这个厕所也是一样。

不算很深的夜里，深巷中飘荡出一声声狗叫。

酒是个神奇的东西，有的时候总有人很喜欢它，然而我不是；有的时候总有人很需要它，然而我也不是。不过，说需要它也没有错，在无止境的上班之中，来点调味剂，并换来半天的公司假并非是坏事，尽管那调味料是苦的。况且，我喝的也不多对吧。现在，找一个厕所，然后倾泻掉这些令人有点点微微晕乎乎的东西，搭个便车快点回家吧。不早点回去陪女朋友，隔壁王哥怕是要来找事情了。

我扶着墙慢慢往前走，当然，也不算很慢，因为我没醉。之前还没注意这墙，竟是清一色的鏊制青砖，原来我生活在这样一个古色古香的城市？平时还真不知道。周遭的一个个门店渐渐变少了，熙熙攘攘的声音也感觉远了。我是不是走远了？哈哈，怎么可能，我就找个厕所，怎么能走远。我记得，街角就有一家公共厕所，大概不会像聚餐附近的店一样，被自家人都排了个长队。

也不知道走了多远，我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周遭的景物了。四周不再有店铺，尽是府邸，门红红的，难不成是传说中的朱门？我环顾着四周转着圈，又想起那句著名的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，这句话还真是千古名言啊。拿来现在，形容我们老板就不为过，我们拿着这样微薄的工资，给他加班加点的卖命，啊，真是的。

咦？

我转着转着，目光停留在附近的一座建筑上。这建筑宏伟非常，门前就不如周围的其他宅子，好一个器宇轩昂，一盏盏灯烛把这门口照的如同白昼一般。大门更是极其之阔，好像进几辆车都足以。门墙梁柱，尽皆涂朱，尤其那柱子，亮的仿佛可以透出光来。

我市竟有如此建筑？看来是我平时忙于工作，竟然连这样的事情都不知道。唉，不过又怎能怪我，生活压力这么大，不工作，来看这样的景观能换饭吃吗？俗话说的好，面包会有的，只要多加班。不过，难得今天有机会出来溜达溜达，不如进去看看。

再说了，这样的建筑，怎么会没有厕所。

踏进建筑，我才发现，这竟是一座宫殿，门口有几个美女，袅袅婷婷，明亮的灯光打在她们脸上，让她们格外耀眼，比我女朋友漂亮多了！……算了，别让她知道了。美女显然也看见了我，主动走上前来，我这才看清，她们身上所着竟然是绸缎。好一幅古色古香的画卷！只见那几个美女向我稍一欠身行个礼，并未多言，我正要问，前面走来几个汉子，身着铠甲，径直走向我。我不由得后退一哆嗦。几个汉子看到我的疑虑，一欠身说到：大王有请！

大王？革命成功之后竟然有人敢称霸称王？虽然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但你们的玩笑也开太大了吧！慢着，我怕不是遇到了什么事？哈哈，笑话，我又岂会怕什么事情。既然有人邀请我进去，我但去会他一会。

身着铠甲的汉子前头引路，我跟着他们一路走进那建筑深处。建筑之大，让我感觉迷迷糊糊的，毕竟我确实没来过这么大的建筑！这就好像是古代的宫殿一般，虽说未曾亲眼所见，但是听说唐朝时候，太子居住的东宫都能够扎下上万精兵强将，我们那个公司塞上个一千人，怕是要前胸贴后背。所以，我到底是来了哪儿？现代大都市中还需要这么大的建筑吗。莫非是什么国宾级大酒店？不不不，之前没听说过。莫非……我穿越了？

想到这里，我哈哈一笑，还真有可能哦。天呐，我在想什么。

身前的铠甲汉子听见了我的笑声，回头一抱拳，说到：“大人何故发笑？”

何故？

我回应道：“你们这个扮相不错啊，动作和说话都挺专业。你们是做什么的？”

两个汉子面面相觑，说：“大人何故如此疑问？大人虽贵为士大夫，然今日王上接见燕国使者，场面甚伟，大人可千万不可口不择言，语无伦次啊！”

士大夫？我从小历史算学的还可以，那不是什么春秋战国秦汉时期的东西……

好，那既然你们要玩，我就陪你们玩玩。

于是我也一拱手：“是我失言，多谢二位提醒。可我今日精神不佳，未曾记事，还烦请二位提醒，今日王上接待何人？”

两个汉子大惊：“大人何敢忘却此事！王上接见燕国使臣荆轲之事，朝堂之上，朝野之下，无人不知，无人不晓，那荆轲可是带着督亢的土地和樊於期的头颅而来，看来燕国人已经被我国的军势吓破了胆子啦！大人身为士大夫，岂会不知？”  
 荆轲？？？

荆轲何许人也，中国小学生也知道的人吧，荆轲刺秦王于大殿之上，后来就成了《王者荣耀》里的一个英雄，就是不读书的孩子，只要打游戏，都知道荆轲是何许人也。所以，这出戏，是荆轲刺秦王？他们到底在搞什么，我不会是真的穿越了吧！还有什么其他可能吗……想到这个我却一阵阵头晕，不愿再想下去。

“我看大人行走摇摆不定，不如今日不朝，这边有休息之处，我二人送大人至休息之处休息。”一个汉子说到。

哈哈哈哈，你们可知道你们演的很不专业诶！我笑着说：“王上朝会，你以为是我上班一样，请个假领导就给批准吗，那随便翘可不是扣工资的问题，那是要被砍头的！”

我说着笑着推了一个汉子一把，另一个汉子见了急忙喝住我：“大人请自重！今日事关重大，请大人莫自惹杀身之祸！”

看这个汉子的样子，真不像在演戏啊……看来我是真的穿越了啊！天呐，怎么会有这种事！我试图想想之前是怎么走进这建筑的，却怎么也想不起来。

那个汉子还在拱手：“请大人往这边走，这边有休息之处！”

既然要让我当一回古人，怎么的也得有点古人的样子吧！况且还一来就当了个士大夫，这么高贵的身份，就该遵守古人的规矩。

于是，我正色答道：“今日大王接见荆轲，此我大秦之盛事也，岂能因私废公乎！当让燕人见我国士人风采！”

说罢，撇下两个汉子，径直沿中间走上前去。中间是个小小的广场，几段台阶之后，可以见得那大殿就在前面。我见了，昂首阔步向前而去。那两汉子在后面一直苦苦阻拦。我转身喝到：“你二人好不懂规矩！今日朝会要是误了，谁来担责？怕是你们两诛九族也不够息王上之怒！”

两人听了之后乖多了，唯唯诺诺的在后面跟着，却不散去。这卫兵也真是奇怪。不管了，先进入殿中再说。前面正好有身着庄重的人正入殿，想必是朝臣吧，跟着他们好了。

我迈进殿中，这殿中的景像却让我大吃一惊。

电视剧或史书上，朝臣都是按班次排列列于堂下，君王则端坐殿中之上，俯视众臣子。而这堂内显然不同：四处有方方圆圆的桌子，在我之前进来的朝臣们纷纷各找桌子入座。这是怎么回事？这个穿越让我有点接受不了啊！看来史书之上的记载，多有谬误，事实中的荆轲刺秦王，竟然是发生在这样的殿中？秦王的殿中，朝臣都有位置坐的啊！看来秦王真是一个体恤下官的君主。得民心者得天下，能够“挥剑决浮云，诸侯尽西来”，秦王扫清六合看来不无道理——如此对待属下的人，必定会受到爱戴……只不过，这也太不正式了吧！难怪荆轲敢来行刺。要是秦王的大殿像希特勒的指挥部一样，荆轲怕是过不了检查……

当然，我突然想到还有另外一种可能，就是秦王设宴款待荆轲。这个也很有可能啊！当然啦，如果果真如此，这顿饭就跟鸿门宴一样了。

四周的朝臣纷纷看着我，眼里充满了奇怪。你们看我干嘛？哦对，我这不是没入座嘛，瞧我这蠢的。快快入座吧！可是，我都没问那个卫兵，我姓甚名谁，又是什么官职，这下再问怕不是要被朝廷之人耻笑，说不准被罢官都有可能！但不问，我又如何知道入座哪桌呢？情急之下，我只得就近坐下。

大部分朝臣见我入座，纷纷低下头去不再看我。看来我就是坐这桌的！这还真是蒙对了？只不过，同桌的官员却一直盯着我看，看的我心里发毛。我坐错桌了？不可能啊，其他官员都觉得没问题。难道是这帮同僚和这个——姑且称为我的宿主的——士大夫有矛盾？天呐，今日可是王上朝会！还在这计较私怨吗？于是我转头向着他们，怒目而视。他们渐渐的将目光移开了，怕了还是意识到错了？不知道，管他们呢。

我抬头往一侧看，那一侧有一个小隔间，座上一人，容貌因为远并不能看的清晰，但想必那是秦王吧！因为他身旁站着几个近侍，桌子也与朝臣的不同……但是，却还是不像我想象中的一样，秦王似乎是坐在椅子上的……他不应该是席地而坐，面前是一个琵琶一样的案；或者是坐在龙椅上吗？秦王拿起桌前的杯子饮了一口，不知道这样身份的人，喝的是什么玉露琼浆？我看着看着竟然有点晕乎乎的，是羡慕，还是身体确实有所不适？这个我就不知道了。

其实说到秦王，我还是很喜欢的。毕竟，秦王嬴政，可是一个人灭了其他六家诸侯的王。汉武帝在军事成就上，在我看来，都不能与他匹敌。刘彻不过是用全国之力对抗一个外族，而始皇却是要面临着六国的夹攻，然而六国并不能伤他分毫，虽然有人说这个功劳归商鞅，但是，显然，秦王的优秀领导是不可或缺的。他是一个真正的英雄。荆轲？荆轲确实是条汉子，但是，在中国的时代发展的历程中，他并不能像秦王一样扮演着这么重要的角色。

我突然想到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，叫《蝴蝶效应》，我既然穿越到了这个时代，会不会改变这里的历史啊！想想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。倘若荆轲不小心把秦王刺死了怎么办！那可不行！不过，我可是来自未来啊，怎么可能会让荆轲得逞？到时候我随便做点什么，不就可以阻止他了吗！这可是我们大秦的地盘！

正想着，前面有人说道：“宣燕国使臣荆轲上殿！”

呵呵，来了吗？荆轲。

只见两人从一个桌上起身，径直走向秦王。原来荆轲已经在这席上了！我突然出了一身冷汗了！这个杀手就从我们中间走出来的感觉，真是令人感觉到毛骨悚然。

那两人，个子都挺高大，距离有点远，我模糊的不能看清面容，难道宿主士大夫也是个近视？我睁大眼睛仔细观察，只能看清领头一人脸上好似有着络腮胡子。果然，荆轲这种混江湖混社会的人，容貌就应该是像俄罗斯大叔一样。秦王这样的盖世英雄，对这种人绝对是有防心的吧，不然这样的彪形大汉怎么可能会刺不中他？但是即使有防心，也不是十拿九稳的。为了中国历史上的重要人物不会有危险，历史不会被改变，我该出场了。

两人中的第一人手中拿着一张纸，也许那是地图？那地图倒是花花绿绿的。

未等秦王开言，荆轲直接抢上前去，跟秦王说道：“大王！何不看我燕国督亢土地，何等肥沃！大王想要的樊於期头颅，也已经盛在匣中，大王难道心意还不满足吗！”

朝臣们纷纷望向荆轲，不少人眼中带着难以相信的神色。确实，这荆轲竟是如此鲁莽！反倒是秦王，镇定自若，并未发怒，一边喝着酒一边说：“荆卿，何故如此？朝堂之上，应当注意国家之礼，汝为燕国使者，应当持整威重才是啊。”

荆轲好像稍微收敛了一点，往后退了几步，但仍然大声地向秦王说道：“大王何不看我地图？”

这个使者当的也是够呛！这样的使者，竟然没有被秦王一挥手推出去斩了？你面对的可是强秦，比你的小燕国不知道高到哪儿去了，你竟然还敢在这和秦王如此说话。亏得秦王为人宽容！秦王统一天下，实在是理所当然，成大事者有大量嘛！且看秦王怎么说。

没想到，秦王接下来竟然怂了起来。他接过地图，竟然唯唯诺诺地说：“我看就是了。”我一时怒上心头。英雄可以忍，又怎么可以没有气魄！秦王你被一个燕国的使者唬住，何来的王的尊严？再者说了，虽然这个使者咱们出于礼貌叫他荆卿，然则实际上不过一介匹夫，又有何能唬住我带甲数十万的大秦？今日我身为大秦的大夫，当教你荆轲一些国家之道，君臣之礼！

于是我拍案而起，朗声说道：“荆轲！你竟然在殿上要挟王上？君臣之礼何在！今日若是再有冒犯我大秦之事发生，王上虽礼让下人不说，吾必要让汝知我手段！”

旁边的朝臣显然为我的大胆所震惊。坐我身边的朝臣似乎被我吓了一跳，竟然把身子向旁边躲了躲。我真是气不打一出来——身为大臣，不要说抵御外侮了，别人的一个小小使臣，在我们大堂上胡作非为，你不但俯首缩颈不管不顾，身边的同僚捍卫大秦尊严，你竟然还向后退缩，谁是自己人知道吗！

我按捺不住，扯住他的袍袖，怒斥道：“荆轲如此无礼，为何俯首缩颈！”

没想到那朝臣竟然如此懦弱，竟然起身离席抱头鼠窜。废物！秦王养你们是干什么吃的！我扫视同桌的朝臣，竟然纷纷带有着畏惧的神色。我一时不知是愤怒还是诧异，这群徒食俸禄的家伙……只能先不管他们了。我抬起头，望向殿上。

刚开始殿上的大臣听了我的咆哮，纷纷注目于我。然而令我失望的是，他们中没有一个站出来附和我斥责荆轲。此时我抬头时，竟然有些朝臣已经低下头去，接着吃自己面前的东西……即使是大宴群臣，你们也得记住自己是群臣啊！再看秦王那边，荆轲听了我的怒斥，虽然露出了诧异的神色，回头看着我，眼中却丝毫没有畏惧。呵呵，看来这荆轲虽说粗暴无礼，倒是条汉子，身在他国朝堂，被别国大夫怒斥，竟然毫无惧色。我心中不禁对他升起了一点点敬佩，但是如今我们是对手，朝臣能忍，我不能，决不能由你在殿上放肆！

我于是又向荆轲喝到：“你呈给王上的礼物，先呈给我，由本大夫过过目！”

荆轲刚转过去看着秦王，听到我的声音，转过头来看着我，眼上却充满了轻蔑，丝毫没有把东西给我的意思。我本想镇住他让他先俯首于我，长长我大秦的国威，没想到他竟如此敬酒不吃吃罚酒！此时，我突然想起件事：对啊，我好像是来自于未来的，我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……史书记载，荆轲将在此刺杀秦王！这么重要的事，我刚入朝堂的时候好像还记着，被他一气竟然忘了！看现在的场面，荆轲已经吓住了所有朝臣，包括秦王，形势其实很危急啊！我努力想着之前故事里的描述——对了！图穷匕见！他把刀藏在了地图里！现在情况万分危急，朝臣愣秦王傻的，不能再围观历史的发展了，只有由本大夫出场救场了！

我朗声曰：“荆轲！别以为我不知！你将匕首藏于地图之中，欲刺杀秦王！今日有我在，汝休想得逞！”

荆轲丝毫不理我，拿着地图又一次靠近了秦王。秦王看起来听到了我的话，有一点慌乱，下意识抬手护着脸。来不及了！只能冲上去护驾了！

但，似乎又有哪里有点不对……我仔细看看那地图，地图只是一张厚纸，并不像历史书上说的一样有个匣子，也没有卷起来……这荆轲，究竟把匕首藏在了哪呢？俗话说，捉贼捉赃，这没有证据的诽谤，可是会被秦王治罪的！这故事又不跟历史书上说的一样，后面到底发生了什么，我哪知道啊！我突然有点后悔刚才的话，但覆水难收，也只能看荆轲怎么做了。

荆轲又一次到了秦王案前，将地图侮辱地伸到秦王眼前，大声说：“嬴政，你看不看这个地图！”朝臣们都被这无礼的举动震惊了，纷纷盯着荆轲。

“我不看！”秦王略带生气，却更多是惊恐地回答荆轲。

堂上挟君，岂不当斩？我忙大喊：“来人，擒下反贼荆轲！”这回，你虽然可能真的没有带匕首，但你堂上胁迫君王，把柄可是被我逮住了！

没想到，身后身穿制服的卫兵们，纷纷不敢上前捉拿荆轲。他们就坐视荆轲对秦王无礼！秦王也终于按捺不住了，大喊：“这地图我不看！来人啊，带走这荆轲！”

荆轲听了这话大怒！他将地图摔在了秦王案上，快步走出小隔间，出门，从最近的大概是丞相桌上抄起一物，只见他将那东西往桌上一砸，一声脆响。我定神一看，他手中拿的竟是把明晃晃的宝剑！丞相可以带剑上殿，他显然是抄起那丞相的佩剑了！此时便是要刺杀秦王啊！又无朝臣，又无武士护驾，宝剑可比匕首危险的多，秦王危矣！身边的朝臣们也都惊呆了，有的站了起来。

来不及了！

说时迟那时快，我不知哪来的力量和勇气，抄起身下的座椅，径直扔向十米外的荆轲！这一扔我感觉我差点脱臼，但椅子在空中划过一道踉踉跄跄的弧线，却正中了目标，荆轲应声就倒，手上的宝剑也掉落在地，发出叮琅琅的响声，这个络腮大胡子没被砸中要害，但是也痛苦无比，似乎被我砸的有点晕眩，难以起身；扔出椅子之后，我用力过猛也失去了平衡，一头倒在桌子上，桌子一歪，跟我一起滚在地上。我大喊：“快，捉拿荆轲！”然而嗓子发哑，发不出声音，我也站不起来，可能是用力过猛，加上刚刚在桌上那一下……恩，有点疼……

朝臣们这会没有愣着，很多朝臣起身，七手八脚的按住了地上的络腮胡子荆轲。他那个小跟班也被一群人围住按着了……

我眼前的东西开始有点模糊而朦胧……不过看来，秦王是保住了……荆轲，遇到你算我倒霉吧！

我闭上眼睛松了一口气，想休息下。虽说是朝堂之上，但我已经没劲动弹了。

……

“你醒啦？”

……

“还疼吗？”

……迷迷糊糊的听见一个温柔的女声，是秦王的侍女吗？

秦王你真是的……那么客气……还送我侍女……

“不痛了……你离我远点，我有女朋友的……”我下意识答道，却又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……女朋友？我为什么会说什么自己有女朋友？这个词好像是夫人的近义词？头疼的一塌糊涂，眼睛也睁不开，我艰难地通过神经找到了自己的胳膊在哪里，然后是手，然后缓慢地将手移动到了头上，慢慢地揉着。

只听见那个女声噗嗤地笑了，说：“你还在说什么胡话呢？”

果然……我在说什么……女朋友是什么乱七八糟的。我于是改口解释了：“我是有夫人的……”越来越乱了，我记忆里自己究竟在哪个世界我也不清楚，似乎有两个不同的模糊的景象。我奋力地想睁开眼睛。

强烈的光线照进我的眼睛，我定了定神，慢慢能够看清周围的景象：我躺在一张床上，身处一个窄小却井井有条的房间，旁边有一张书桌，上面散落着书，还有……电脑。

我将视线猛地移动到身边的女人身上，她正笑嘻嘻地看着我，我想起身，却被她温柔地按住了：“你别乱动。”

我突然仿佛回到了这个世界……这无疑就是我记忆中的某一个世界，面前的……没错，我应该叫她女朋友。

没错！我应该是在这个世界的！那秦王，荆轲……到底是怎么回事？我转头问女友：“我究竟怎么了？”难道，我穿越了？这又是什么时候的事？

女友愣愣地盯着我看了一会，爆发出一阵大笑，我徒劳地挥着双手，阻止不了她。她足足笑了快两分钟，忍住笑跟我说：“你怎么喝这么多啊？”

我突然想起了过去的一些事情，没错，公司聚餐，然后我喝了酒……然后的事情，就非常乱，乱到难以描述……

女友看到我迷惑的神情，又笑了，说：“你呀，就好好呆在床上吧！先休息，今天不上班。我去给你弄点东西吃。”说着，她转身走出房门。

我仍然一头雾水。

女友走着走着，回头一笑，说：“不过啊，我没想到，你会这么勇敢。我认识你这几年，你可都没有这样过啊。”

我更疑惑了，问女友：“到底发生了什么？”

女友调皮一笑：“待会再跟你说。你先休息。”说着走出了房门。

这样的她真可爱，我认识她这么久，她也很少露出这样的神态。

我在床上坐着无聊，就伸手拿起了电视遥控器，打开了电视，电视中正播报着本市的新闻，无聊看看吧。

“目前，擅自占用运动场所的大爷大妈已经撤离了运动场所，矛盾似乎已经解决……”

无聊。

“近日受到大雨影响，我市蔬菜价格有所上涨，有关部门已经开启应急预案进行进口，以稳定蔬菜价格……”

果然，打开电视就看不到什么有意思的，我还是玩玩手游吧……

“接下来我们来看人性本善，本市一醉汉席间见义勇为，砸翻另一醉汉，阻止流血事件发生……”

这又是什么鬼，醉汉还见义勇为……咦？

电视中播放着当时的监控录像，主播一边讲解到：“看到手抄碎玻璃酒瓶的撒酒疯的歹徒，这名醉汉毫不含糊，抄起板凳扔过去砸翻歹徒，否则，尖利的玻璃瓶刺中脖颈，后果恐不堪设想……”那个醉汉的身影好眼熟，怎么有点像我？

只听见门外啪塔啪塔的脚步声，女友跑了进来，她盯着电视，看了一会，转头说：“你都上电视啦！”

“啊？那真是我？”

“可不是吗？”

电视里的简讯结束了，我只看到了一个醉汉向另一个醉汉扔了个椅子……荆轲……等一下，我为什么想到荆轲？

“到底发生了什么？”我严肃地问女友。

“你一点都不记得了？你昨天在聚餐的时候喝完了酒，都去干嘛了？”

“我真的不记得了啊！”我紧张了起来，“可我没有做啥对不起你的事情！”

“哈哈你都那样了，还对不起我呢！算了，我跟你讲讲。”女友又笑了。

“你说。”

“你喝醉了以后啊……自己一个人就从店里跑了出去，同事们看到了，但也不知道你要去找什么……就没有人跟上去，这个我也是问了你同事才知道的。”

“我……好像是去找厕所，店里厕所人太多。”我仿佛记起了些东西。

“然后呢，你还记得吗？”

“不记得。”

“然后，我也不知道你怎么跑到附近那家御龙酒楼去了，就是那家装修的非常豪华非常古典的大酒店。我上次说我们去那吃，你还不答应说没钱呢。”

“确实是没钱嘛……”御龙酒楼？确实有那么个酒楼，我怎么跑那儿去了？哦对！我是找厕所摸到那儿去的！

“然后啊，你醉醺醺地走进人家的酒店大堂，门口的迎宾还以为是楼上的客人，问你是几号桌几号包厢的，你根本不回答，就径直往里走，人家见你喝多了，也不敢拦……”

“好丢人啊……”我也有这种时候？简直惊呆了。